

牢筑平安“桥头堡”

——饶阳县公安局综合执法站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兰华

“今天是22号,我们执法站又抓到两名重要逃犯。”这是记者迈进饶阳县公安局局长董华清办公室时听到的第一句话。1月22日,记者来到饶阳县公安局,在该局办公楼大厅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饶阳籍盗抢上网逃犯46名任务分配表》,该分配表明确了逃犯的村名和所辖执法站。而正是这个综合执法站的建立,在饶阳县公安局抓捕逃犯、根治重点区域职业犯罪和社会综治方面发挥出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应运而生 亮剑一线震盗贼

2013年,饶阳县、献县、肃宁县“三角地带”被公安部列为“地域性职业犯罪重点区域”,“两抢一盗”违法犯罪突出。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三角地带”的综合整治力度。2013年9月,董华清调任饶阳县公安局局长,如何从根本上摘掉“三角地带”绕阳区域“专业盗抢”的帽子,是摆在他以及该县所有公安干警面前的第一道任务。“在市局党委的领导下,综合前期的治理经验,我们重新调整部署,设立了综合执法站,就是要从根上将‘三角地带’绕阳重点区域治理好。”董华清铿锵有力地对记者说。本着“兵力到一线,守在家门口,

盯住主干道”的原则,该局专门在“三角地带”重点区域建立南空城、南流满、姚庄、东张岗四个综合执法站,把警力推进到涉车涉油犯罪最突出的一线村庄,每个执法站由一名班子成员负责,以特警、巡警、刑警、治安警为主进行混编,每个站常驻警力20人,24小时轮班值守。同时,确立了年度工作目标:在一年时间内,基本扫除涉车涉油犯罪活动,抓获90%以上的饶阳籍上网逃犯,“两抢一盗”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建立高效规范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成县、乡、村“三位一体”的治安防控网络,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减少青少年犯罪,提高老百姓的安全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安饶阳”。2013年11月下旬,综合执法站自启用以来,在“三角地带”重点区域起到了的强大的震慑作用。

不留死角 严防密控织天网

南空城、南流满、姚庄、东张岗四个综合执法站各有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每个站配备警力共20人,实行正式民警轮岗制,每10人组成一个执勤小组。每一组由1名正式民警带队(配枪),配备特警5名、巡警3名,两个执勤小组轮流值守,每天上午8时交接班,24小时执勤,并根据工作开展情

况填写交接班记录和执法站工作日志。为增加执法站的警力,经多方协调,该局通过公开招聘,在全县范围内招录了30名特警联防队员,全部充实到执法一线。执法站还配备停车牌、阻车器、单警装备、防弹衣以及枪支警械等,每个执法站配备两辆制式警车和一辆不低于10座的运兵车。而这些,是四个综合执法站的“标配”。

各执法站根据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构建以卡点、重点交通要道及视频监控为纵横网格化的立体防控网络,通过公开设卡的方式,在执法站附近主要路口对可疑车辆和人员进行盘查;对分包的5个重点村进行不间断治安巡逻;对各自负责区域的在册在逃人员实施抓捕;入村摸排,做好重点村适龄人员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20人24小时巡查5个重点村,我们严防密控织下一张天网,绝不放过任何漏网之鱼,更不能让犯罪继续发生。”董华清信心满满地说道。衡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程蔚青于2013年11月27日视察综合执法站后称其为打击犯罪的“桥头堡”。

干劲加压 打击犯罪成果丰

随着综合执法站的投入运营以及全体干警大力度的治理,几个月来,饶阳的治安状况有了明显改变。

仅2013年10月和11月两个月,县城区共发生刑事案件16起,同比下降50%,环比下降了46.7%;打劫盗油犯罪和流窜盗车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河石管线保持了“零案发”,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正如饶阳县公安局局长董华清所说: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异常的工作压力,全体民警拧紧加压、负重前行、顽强拼搏,作出了无数的心血和汗水,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3年全年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322人,其中刑拘207人、逮捕135人、起诉178人;打掉犯罪团伙25个;抓获各类上网逃犯133人;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10余起,其中命案发6破6,现行命案侦破率达到了100%。尤其是去年9月以后,全体民警甩掉包袱、乘势突破,在短短3个月的时间里就抓获了140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刑拘79人、逮捕79人、起诉85人,抓获上网逃犯62人,抓获总数、刑拘、逮捕、起诉、抓获上网逃犯数同比分别上升了42.8%、41.7%、163.3%、66.7%和37.8%。这一系列的数字充分反映出饶阳县公安局这支队伍旺盛的斗志和强大的战斗力,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该县重点区域内“成建制”的犯罪团伙全部被摧毁,犯罪利益链条被斩断,“三角地带”的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

变公证为调解 化矛盾促和谐

本报讯 (冀春兴)正月初八上班第一天,枣强县司法局公证处人员就调解了一起家庭矛盾纠纷。

下午一点半刚上班,3个神色忧郁的人来到了枣强县司法局,其中两位老人开口就说,我要办理公证,将房产给侄子,年轻男子的神情也愈发变得激动与不安。

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经询问,他们是枣强县枣强镇马庄村人,二位老人系年轻男子的父母。因儿子不孝顺,双方关系长时间不好,老两口要将家中所有房产给侄子,并要求办理公证。公证员听后,心想,若办理了公证,父母和儿子的关系将更加激化,必须以调解,将矛盾化解,让他们和好,才是应尽的职责。于是耐心地给年轻男子讲道德,讲法律,讲案例,认真地回答他提出的问题,使他深刻认识到孝敬老人、赡养老人是应尽的义务,家庭和睦才是生活美好、事业发展的基础。同时,悉心地给老两口解释双方的矛盾和问题所在,让老两口认识到要多关照儿子,用爱心感化儿子。最后,儿子深情地叫了一声爸,叫了一声妈,三人都露出了满意和会心的微笑。临走时,老两口握着公证员的手说:“是你们的调解工作让我们心里豁然起来,谢谢你们!”

事故无情法有情 春风化雨暖寒冬

——安平法院巧执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侧记

本报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张婧

近日,申请执行人杨某从安平县法院执行局领到16.9万元执行款时,激动得流下了眼泪。这泪水不仅蕴含了失去亲人的伤心,还有对党和政府的感激,对法院的感谢。一起总执行标的额为21万元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通过安平县法院执行局的巧妙执行,案件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2013年6月12日,霍某(保定人,系申请执行人杨某儿子)驾驶小轿车由北向南行驶与同向行驶的杜某驾驶的没有后尾灯、视宽灯、车辆所载货物超宽、超高、超长的拖拉机发生事故,造成霍某死亡。交警大队勘验现场后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霍某承担主要责任(70%),杜某承担次要责任(30%),双方因协商赔偿未果,霍某的母亲杨某及两个子女诉至安平县法院。法院查明杜某是高某雇佣司机,故应由高某承担责任,2013年9月,安平县法院判决高某赔偿杨某及霍某一双儿女各种赔偿共计2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高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2013年11月,杨某申请安平县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人员通过阅卷,又通过调查双方当事人了解到,申请执行人杨某是保定人,被执行人高某为安平本地人,通过查询多家银行,并未发现高某的存款,且

高某患有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每次传唤来法院时都吊着输液瓶子,拒不配合执行,并称申请执行人又不是本地人,反正我没有财产,本乡本土的,你们还能把我咋地呀!面对蛮不讲理的被执行人高某,执行人员没有灰心,继续对高某做思想工作,告之法律生效的判决,必须执行,如果抗拒执行,法院会采取强制措施,对拒不执行判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高某对此仍不理不睬。法院经多方查实,高某名下只有几辆旧农用三轮车,还有正在经营中的一个镀锌厂。执行人员便采取查封农用三轮车、镀锌厂,并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拘留措施,鉴于高某患有多种疾病,只出具了强制拘留的手续,并没有将其送进看守所。鉴于查封的高某的财产和执行标的数额差距太大,并且高某的女婿对查封财产提出了执行异议。

眼看春节将至,看着申请执行人杨某期盼的眼神,执行人员顿感压力增大。他们多方打听得知高某是一个爱面子、爱交往的人,并不是没有履行能力。得到这一线索,执行局每天派多名干警,开着警车到高某家中做思想工作,告诉他因高某名下的违章车辆造成的一起车祸毁了三代人的幸福,申请执行人杨某已是一

位80岁高龄的老母亲,老来丧子,是人间悲哀之最,霍某妻子中年丧夫,一双儿女幼年丧父,都是痛中之痛。然而,死者已入土,生者没有得到一分赔偿,死者不安,生者心寒,生者没有得到一丝安慰,先不说你作所为是违法的,你首先违背了人间正义和良善,人心皆不愿长成,换位思考,这是谁也不愿意看到的事情。又告诉他,你是一个好面子的人,出了车祸伤了人命,拒不赔偿,这事传出去,可不是一件光彩的事。经过执行干警们的不懈努力,被执行人高某被执行干警们的话语和行动感动,不想因拒不赔偿,被人耻笑,也认识到自己的过错给受害人及家属带来巨大的悲痛,主动一次性履行了16.9万元赔偿金,虽未足额赔偿,但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至此,这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顺利执结。

一起令人痛心的交通事故,一场令人感动的执行过程,一幕平慰心灵的结局。安平县法院一颗为民的心诠释了什么才是真正的能动司法。而杨某和高某作为权利、义务主体,切身体会到了“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办案效果,感受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和谐效果,感受到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司法人文关怀。

衡水中院

确定2014年工作思路 办好十项惠民实事

本报讯 (记者 张晓)在2014年2月12日衡水市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廷生作了法院工作报告,确定新的一年全市法院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党代会、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坚持“抓教育、转作风、办实事、惠民生”的思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加强公正司法,努力推进司法公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办好十项惠民实事,为衡水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提前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全面提高队伍素质。二是大力开展平安建设,把政治稳定、社会平安、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保护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三是认真开展双联系服务活动,按照院(庭)联系村(企)、法官联系户(人)的对口工作模式,努力服务基层发展,促进法院联系生”的思路,依法对接村官,广泛联系群众,强化为民宗旨,转变司法作风。四是围绕着“公开、公正、公平”实施惠民工程,切实满足群众知情权。努力推进网上预约立案,庭审直播点播,在线案件进度查询,网上信访以及在线互动交流,努力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五是加强对农村新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巡回审判,强化便民诉讼,及时提供司法服务。六是加强信息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发展。七是全面深化诉调对接,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行小额速裁机制,有效缩短审判周期。八是完善“一乡一庭”建设,在人、财、物等方面着重向基层倾斜。九是加强司法宣传,充分利用期刊、门户网、微信、微博等,加强对外信息互动平台建设,努力弘扬司法正能量;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合同范本等文书内容。十是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完善人民陪审员结构,确保公正司法。

深州市司法局

积极探索“八字调解法”

本报讯 (吕文杰)深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简便、成本低、见效快的优势和特点,坚持“排为先、调为重、解为本”的工作原则,努力拓展人民调解的工作领域,积极探索一套“超、早、勤、快、巧、情、法、实”八字调解法。

“超”就是超前排查,超前稳控,做到与定期排查、重点排查相结合,对容易激化的矛盾纠纷做好稳控工作。“早”就是早介入、早处置,把工作做在矛盾的初始阶段。“勤”就是调解员排查不怕跑细腿,调解不怕磨破嘴,不遗余力地进行调解工作。“快”即调解工作要趁热打铁,不推不脱。“巧”就是调解工作讲究方法,注意技巧,在一般方法遇到困难时,通过逆向思维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情”就是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真心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法”就是依法调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就是求真务实,把排查工作做深做细,把调解工作做透做实。

景县司法局

“春节普法小提示”获好评

本报讯 (王鸣鸣)景县司法局为保障春节期间普法不留“空窗期”,精心编排了“春节普法小提示”60条,在该县周亚夫墓电子宣传屏滚动播出,受到群众好评。

“春节普法小提示”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针对放假学生,以网络游戏、烟花爆竹及人身安全等问题为主要内容,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危险紧急情况应对办法,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第二部分是春节期间走亲访友的交通安全提示,以春节期间安全出行注意事项以及乘坐超员车、农用车、翻越护栏、横穿公路等行为的危害性为主要内容。针对过年聚会喝酒场合较多,着重宣传了酒后驾车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第三部分针对回乡的外务工人员,以《劳动合同法》及如何维权为主要内容,在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的同时,倡导理性表达诉求、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

衡水中院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婧 记者 张兰华)为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衡水中院决定自2013年12月中旬至2014年6月,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活案件的执行力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此次集中执行活动,以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执行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与百姓利益息息相关的涉民生案件执行难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保障司法为民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衡水中院成立专项执行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集中执行活动的统一领导、指挥、组织、调度。活动以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以及最高法院和省法院挂牌督办的相关案件为重点,采取更加有效的执行措施,集中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为,提高案件执行效率。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案件,结合本次专项执行活动,摸清案件底数,分析案件特点,研究执行办法,为2014年下半年开展相关专项执行活动奠定基础。

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妨害执行的人员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要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通过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院可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

依职权作出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要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依法对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构建公开便民的执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执行工作为群众服务观念,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服务热线、执行值班电话等多种方式,方便执行当事人联系执行法院和执行法官,主动告知当事人执行进展情况及有关权利。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微
机
操
作
本
版
版
编
张
志
青
杨
建
敏

花宫水源
贵在高标
天然矿泉水纯净水
订水热线:0311-87755322
石家庄市金龙宫饮品有限公司